

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 2 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召集人勇夫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確認本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本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報告單位：各相關單位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請增列管考建議欄位。

三、有關本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計有 6 案，請具體說明修正期程及進度。

四、請補充說明婦幼督導會報有關訂定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少性交易、性騷擾及人口販運的督導指標內容。

五、就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，請研究以緩起訴處分金設置司法社工之可行性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。

報告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：本部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情形。

報告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(一)2(3)請補充說明對於外聘人員提供相關訓練時數證明以作為遴(續)聘之條件及相關督導機制。
- 三、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(一)2(8)針對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」實施以來，請補充說明如何整合相關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及落實減述情形。
- 四、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(四)1(5)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，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、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部分，請保護司修正辦理情形。

第四案：各工作小組（政策規劃組、司法保護組、法令宣導組、教育訓練組）報告案。

報告單位：法律事務司、檢察司、保護司、人事處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20 分

紀錄：張家瑛

主席：曾勇夫